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主办券商”）系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高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一、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湘军涉及重大诉讼事项。2019年3月4日，原告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一李湘军受让原告持有力天高新的股份，并支付股份转让款项人民币121,397,260.27元（暂从2017年1月11日计算至2019年3月3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判决公司对被告一李湘军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人民币121,397,260.27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关于上述诉讼进展及相关资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湘军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多次督促下亦未能提供完整的诉讼材料。

2、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账户800000123635000002被部分冻结，账户余额135,445.82元。有关本次账户冻结的相关材料，



公司尚未提供。

公司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2010300000005485 被冻结，账户余额 1,450,381.13 元。冻结原因为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湘 0124 民初 2444 号，申请人丁红霞与被申请人李湘军、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李湘军、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提供了宁乡农商银行 82010300000005485 账户）银行存款 2,040,000 元。

3、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湘军持有公司股份 39,533,600 股，占比 39.1422%。其股份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01 民初 6468.6469-1 号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 2018-12-04，解冻日期 2021-12-03。同时，被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9 民初 66 号之一轮候冻结，轮候期限 36 月。

4、实际控制人被限制消费

2019 年 3 月 8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发布（2019）湘 0111 执 94 号限制消费令。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程焱申请执行李湘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李湘军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法对李湘军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子公司湖南懋天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生产

券股份有
文件

经营不稳定，受此影响，预计 2019 年收入将可能面临明显下滑；同时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大额银行贷款需要到期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股东诉讼纠纷、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公司股权和治理结构可能存在变动的风险。

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事项的材料；但至今公司尚未提供完整资料，以至于重大诉讼等情况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未及时和不完整等风险，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对于上述事项引发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限公司
章